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邱聖幃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1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2945@ntpc.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50513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因應經濟部於105年3月14日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關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處理原則，詳如說明段，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依建築法第1條規定（略以）：「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為確保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 二、又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48條之1規定（略以）：「建築基地應評估發生地震時，土壤產生液化之可能性，對中小度地震會發生土壤液化之基地，應進行土質改良等措施，使土壤液化不致產生。...應設置適當基礎，並以折減後之土壤參數檢核建築物液化後之安全性。」、及同編第64條規定（略以）：「...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一、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業已明文規定。
- 三、為因應經濟部於105年3月14日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本



裝

訂

線



局為加強建造執照審查，相關申請案件請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 (一)關於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含已核准尚未完成核對副本者），首應確認建築基地是否位屬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中、高液化潛勢區內，並按前述查詢結果及地基調查報告，依據說明二之規定核實辦理，並檢附經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建照申請案土壤液化潛勢區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併入執照申請案卷。
- (二)另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倘位屬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中、高度液化潛勢區內，且為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者，基於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應自行進行地下探勘並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 (三)另建築基地倘屬於高度液化潛勢區內，本局將列入建造執照抽查小組進行加強審查，並針對液化潛能及基礎安全設計列為加強審查項目，以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朱惕之

【建照申請案土壤液化潛勢區自行檢核表】

105年3月16日

| 基地座落於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 | 地號等 筆土地 | 查核結果 | 簽章 |
|--|------------|---|------|----|
| | | 查核項目 | | |
| 一 經查詢建築基地位屬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 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下列區域： | (一) 非土壤液化區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二) 低潛勢區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三) 中潛勢區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四) 高潛勢區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二 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48條之1規定評估建築基地發生地震時，土壤產生液化之可能性或已 進行土質改良等措施或已設置適當基礎，並以折減後之土壤參數檢核建築物液化後之安全性。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 |
| 三 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評估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 且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 | |
| 備註：一、經查詢建築基地位屬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相關資料查詢結果 二、以上事項，如涉有不實，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得由行政機關依同法第117條撤銷建造執照，另倘涉及刑法相關規定應負起相關責任。 三、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 張（如附件）。 | | |

設 計 建 築 師：
專 業 技 師：
(簽 章)
(簽 章)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